

账户“冻”真格 调解破僵局

东方法院“以保促调”化解一起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积极运用“以保促调”工作机制,成功调解一起涉及银行与多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既有效维护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又高效化解了矛盾,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该案原告为某银行东方支行,4名被

告除了一名借款人,其他3人均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因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在多次催收无果后,向东方市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经审查核实后作出保全裁定,依法冻结了4名被告名下的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

保全措施落地后,原本持观望态度的被告方主动联系银行,表达了调解意愿。

承办法官敏锐地抓住这一时机,依托“以保促调”机制,在确保银行债权可依法实现的前提下,组织安排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起初,被告方对银行的财产保全措施不予认可,双方矛盾较为尖锐。经法官及调解员多次开展法律释明与调解引导,最终原告、被告双方在先行调解阶段就还款金额、分期履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向

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原告表示,在被告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后,将依法申请解除相应财产冻结措施。

该案中,法院通过“以保促调”模式,以最小的司法成本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既依法保护了原告的金融债权,避免“赢了官司输了时间”,也为被告争取了“以时间换空间”的履行机会。



东方开展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依法扣押 20 辆违法车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持续开展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整治坚持“警城联动、各司其职、协同共治”原则,结合辖区三轮车通行特点与违法规律,科学统筹执法力量,细化分工、精准部署。各部门采取“定点值守+流动巡查”的联合执法

模式,聚焦城区主次干道、城乡接合部、集市路口、村居主干道、农贸市场周边等三轮车通行密集、违法高发的重点路段与区域,开展全方位、全覆盖联合清查整治,实现交通违法与市容乱象一体管控、同步治理。

整治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规范执法流程,坚持严查严管、零容忍整治,重点查处三轮车无证驾驶、违规载客、未

悬挂车辆号牌、逾期未检验四类突出违法行为。

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执法人员同步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实现“查处一起、教育一批、警示一片”的治理效果。

据统计,8月1日至8月10日,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排查车辆323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6起,扣押车辆20辆。

白沙交警聚焦运输与机动车检测两大核心行业

持续加大源头监管力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聚焦运输与机动车检测两大核心行业,持续加大源头监管力度,通过严管与指导并重、多部门联合执法等举措,全力护航辖区道路运输安全。

在对一家货运企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导行动中,民警查阅企业安

全管理台账,指导企业人员规范建立“一车一档”“一企业一档”,进一步细化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归档管理,确保底数清、情况明;要求企业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将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秩序,坚决杜绝“带病”车辆上路

行驶,白沙交警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白沙一机动车检测站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检查组通过查阅台账资料、调阅监控视频、实地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检测站进行全方位“体检”,严查擅自降低检验标准、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

普法宣讲 保护环境

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海南吊罗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让生态法治理念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开展法治课堂、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结合近年来审理的涉生态环境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出台的背景、重大意义以及核心内容,讲清破坏生态环境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赵世馨)



省一中院公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上接1版)

省一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元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让工人将油茶基地内影响油茶生长的杂草及小树苗包括茶树苗全部清理,导致7494株海南大叶种萌芽幼树被毁,数量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鉴于刘某元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结合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表示,规划林地内的林木采伐须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任何以抚育、修剪为名却超出合理界限、未经许可擅自砍伐林木的行为,均可能构成滥伐林木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大群众应增强生态保护法治意识,科学开展农林生产经营活动,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养猪场沼液满溢外排污染沟渠 屯昌一养殖场经营者被罚款

因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损坏导致沼液满溢外流污染周边环境,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养殖场实际经营者沈某作出罚款23.4万元的行政处罚。沈某不服提起诉讼。近日,省一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沈某从某公司处租

赁45亩养猪场经营,双方约定环保问题由沈某自行处理,养殖污水不得外排。2024年3月14日,屯昌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养猪场粪污处理设备因损坏无法正常运转,集液池已蓄满并出现满溢外流现象,污染养殖场周边灌溉沟渠。屯昌县农业农村局向某公司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沈某签收。同年3月19日,执法部门再次检查并对排放口的养殖污水采样监测。4月2日,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沈某私设暗管排放养殖废水立案调查,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沈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经确认。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养猪场废水溢出后顺着水泥管排至场外,沈某的行为已构成“私设暗管”和“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要件。沈某作为实际经营管理者,无论水泥管道是否由其设置,均应为该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一审判决驳回沈某的诉讼请求。沈某不服提起上诉,认为其主观上无逃避监管目的,也未私设暗管。省一中院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官提醒,任何以隐蔽方式规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无论排污管道是否自行设置、主观上是否存在直接故意,只要对排污结果持放任态度,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护生态环境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不慎毁坏“植物活化石” 五指山一男子获刑

为清理承包林地内的杂草,却因未尽注意义务,导致51棵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桫欏被毁。近日,省一中院审结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4万元。据了解,2021年9月,李某承包的49.17亩荒废林地被纳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南圣管理站林班范围。2023年7月,在未取得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李某雇佣刘某等4人清理承包林地上的杂草,造成种植基地内部分自然生长的桫欏树和天然阔叶树被毁。经鉴定,被毁树木中包含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大叶黑桫欏和阴生桫欏。

案发后,李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同时,李某根

据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异地补植复绿,补种树木1190棵,经鉴定成活率达95%,并经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五指山分局验收合格。

省一中院审理认为,李某明知承包林地范围内生长有大量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桫欏,在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佣工人使用除草机进行除草清理,应当预见可能对桫欏造成毁坏,却未尽注意义务,放任结果发生,最终致使51棵桫欏树被毁坏,其行为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鉴于李某主动投案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罚金并积极进行生态修复,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4万元。

法官提醒,野生桫欏被誉为“植物活化石”,是比恐龙还古老的植物,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在维护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碳汇与气候调节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每一株野生植物都受法律严格保护,任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行为,无论是否出于主观故意,只要应当预见损害后果却因疏忽大意或轻信能够避免而造成实际损害,均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与网络赌博 帮人投注牟利

一男子犯赌博罪被琼海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男子陈某阳不仅长期参与网络赌博,还受雇帮他人投注牟利,最终付出法律代价。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以赌博罪,判处陈某阳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8000元。

据了解,2015年至2019年,陈某阳长期在家使用手机登录赌博网站参与网络赌博,主要针对篮球比赛比分大小下注,每次下注约200元,累计亏损数万元。

2020年7月至8月,陈某阳受甘某雇佣,伙同蒙某、王某等人,在琼海一小区房间内开展网络赌博。甘某

统一提供赌博网站、设备与赌资,双方约定投注盈利六四分成,陈某阳分得四成收益。陈某阳专门负责投注篮球赛事比分,此次共同赌博共计盈利2万余元,陈某阳从中非法获利8000元。

2024年9月25日,陈某阳主动到琼海市公安局投案。

公诉机关认为,陈某阳以营利为目的,以赌博为业,应当以赌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陈某阳犯赌博罪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我省印发《海南省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警戒工作指南(试行)》

构建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8月12日,记者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提升临床用械安全风险防控水平,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海南省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警戒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已于今年7月27日起实施。该指南系全国首个由省级药监、卫健两部门联合发布的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警戒规范性文件,为我省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器械警戒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指南》立足海南自贸港实际,围绕总体要求、组织职责、人员配置、工作制度、运行程序、培训管理

等核心内容进行系统性制度设计,构建“领导小组—警戒部门—专业人员”三级组织架构,厘清各层级职责边界,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权责清晰的工作格局。

《指南》的出台填补了我省省级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警戒规范化建设的制度空白,构建“监测—预警—处置—改进”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将警戒工作深度融入医疗机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常态化培训、自查督导、档案规范化管理等保障机制,形成风险“及时发现、科学预警、高效处置、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推动警戒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发展,全面提升风险监管的精准度与实效性。

拒不落实食品安全整改

海口一经营主体被罚5000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近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获悉,因多次整改不到位、漠视食品安全规定,海口一家食品经营主体被罚。

据了解,4月2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收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送达的《检察建议书》。文书指出,辖区内某食品经营主体存在垃圾桶未加盖、经营场所墙壁及油烟机油污堆积、环境脏乱差等食品安全隐患,建议监管部门依法核查,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4月30日,该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经实地检查确认,该经营场所食品处理区内垃圾桶未加盖,抽油烟机及墙面附着顽固污渍、整体环境卫生不达标,检察建议书指出的违法问题属实。执法人员当场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各类环境卫生问题,同时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该经营主体并非首次出现食品安全环境违法问题。3月27日,该局就曾针对其经营不规范问题,向当事人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要求其完成食品处理区安装防蝇帘、更换破损纱窗、垃圾桶加盖、全面清理油污、保持经营环境整洁等整改工作。但当事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时,依旧存在垃圾桶未加盖、抽油烟机存在污渍、墙壁存在污渍、环境卫生差等现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该案违法事实、整改履职情况,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全部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以司法之力守护自贸港生态底色

(上接1版)

这场劳务代偿净滩行动,是海口海事法院携手公益组织打造多样化修复海洋生态环境工作机制的一次有益尝试。

此前省高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意见》,规定“将落实生态环境有效修复纳入司法职责范围,在生态修复中运用劳务代偿等多种执行方式,在生态损害赔偿中引入碳汇认购”“加强司法执行回访和修复监督,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劳务代偿、增殖放流等修复举措被广泛运用于我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中,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修复。

今年5月20日,一场增殖放流活动在儋州市海头镇南港码头举行,8万尾青石斑鱼苗、28万余尾卵形鲳鲷鱼苗被放流大海。

据悉,这场海洋增殖放流活动是海口海事法院审理的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后续执行。

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1月,某水产开发公司渔船从儋州市白马井渔港出发前往指定海域捕捞作业,其间捕捞渔获4万余公斤,返港时被海警查获,查获的渔具最小网目尺寸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海口海事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司支付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近75万元,用于修复受损海洋生态环境。

协同联动 形成生态保护新格局

2024年8月14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修复基地正式揭牌。该基地由省林业局、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设立。

据悉,该基地集生态修复、自然科普、成果展示、教育警示等多功能于一体,专门用于对破坏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异地生态修复。

守护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新格局。将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规定:生态修复应当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省二中院与林业部门协同配合,引导行为人通过补植复绿、认购林业碳汇等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海口海事法院持续加强与检察、海洋、渔政等职能部门常态化沟通,确保生态环境修复资金专款专用。琼海、洋浦、陵水、白沙等地法院分别围绕海岸带整治、临港区域治理、红树林保护、雨林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通过府院联动、座谈协作、巡回审判等方式,织密生态司法保护网。

据统计,2025年我省法院共判令行为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800余万元,引导行为人自愿认购碳汇1310吨,补植树木2.97万株。